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函件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7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副主席)
任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吳毓武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函件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除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陳文樂先生及蘇梅女士外，張弭先生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張弭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張弭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他也是本公司總裁。

董 事 會 函 件

經 驗

張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 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 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甘肅宏騰油氣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四川石油總局職工大學，持機械製造工藝及裝置專業大專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位。他其後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第三屆傑出創新人才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四川省總工會頒發四川省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二零零九年度四川省外貿出口企業領軍人物，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表彰。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董事會有酌情權邀請該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執行董事之部份酬金。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總裁、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在上表中列載的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609,758,6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1.38%。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載有有關如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張弭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8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須盡快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4.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股東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謹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該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及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下決議案取代：

「2. (i) (a) 重選金立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廣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蘇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於本通告日期，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